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夢慧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
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許美玲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
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
偵字第13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陳夢慧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與
許美玲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二、許美玲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與
陳夢慧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700元」更
正為「200元」，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就本案遭竊財物範圍，告訴人陳雅菁固於警詢中證稱：平常

01 半滿狀態裡面大約是新臺幣（下同）400元至700元，但是被
02 竊取那天愛心捐呈現三分之二滿的狀態，所以才推估裡面
03 大約有800元至900元等語（偵卷第23頁），然被告陳夢慧、
04 許美玲均於警詢中供稱：零錢只有200元等語（偵卷第13、1
05 7頁）。再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僅能佐證被告許美玲
06 有將愛心捐款零錢倒出之舉，然未能明確知悉被告2人所竊
07 取之現金數額多寡，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之外，並無
08 其他證據足以補強，依照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2
09 人所竊現金為「200元」，併此敘明。

10 二、核被告陳夢慧、許美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1 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2 以共同正犯。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渠等之前科素
13 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分
1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
16 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17 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
18 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所竊取之現金200元，
19 卷內無證據資料足以區別各人嗣分得之報酬，揆諸前揭說
20 明，自應認被告2人就現金200元，均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
21 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是以，被告
22 2人就本案所竊取之現金200元，均為渠等2人之犯罪所得，
2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由被告2人共同
24 負沒收之責任，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且就追徵之部分，亦為共同追徵之諭知。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0 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3171號

被 告 陳夢慧

許美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夢慧、許美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14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旺仔冰茶飲料店內，由陳夢慧先與店主陳雅菁佯裝談話分散其注意力後，再由許美玲徒手竊取店內愛心捐款箱內之現金約新臺幣7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因陳雅菁發覺遭竊並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為警通知陳夢慧、許美玲到案說明，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雅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夢慧、許美玲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雅菁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二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陳夢慧、許美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盜罪嫌，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二人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 嫻 如